
監管概覽

與本集團產品設計、製造及銷售相關的中國法規

與提供本集團產品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接入公用電信網的電信終端設備、無線電通信設備和涉及網間互聯的設備實行進網許可制度，且必須符合適用的國家標準和監管要求。製造商須確保獲許可設備的質量及可靠性，且倘有違規行為，可能會受到行政處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頒佈並最近一次於2016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無線電管理條例》，生產或進口在國內銷售及使用的無線電發射設備須獲得監管批准（包括型號核准，豁免的微功率設備除外）及持續監督，而違規行為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沒收及罰款。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22年12月22日公佈、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的《無線電發射設備管理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研製、生產、進口、銷售和維修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遵守該規定。前款所稱無線電發射設備是指為開展各類無線電業務而發射無線電波的設備。生產或者進口在國內銷售、使用除微功率短距離無線電發射設備以外的無線電發射設備，應當向國家無線電管理機構申請無線電發射設備型號核准。根據工信部於2024年1月18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電信設備進網管理辦法》，電信設備生產企業須取得進網許可證，確保該等設備符合適用的國家及行業標準以及工信部的規定，並維持完善的質量保證和售後服務體系。持證生產企業須受地方通信管理部門監督。偽造、冒用或轉讓進網許可證，或者編造許可證編號的，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及處以罰款。於2019年10月22日，工信部發佈指導意見，鼓勵發展新型基礎設施及升級內部網絡，以實現人、機、物的互聯互通。

與建設及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與建設相關的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自1998年3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

監管概覽

頒佈、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和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建設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有關規定。建築工程開工前，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應當向工程所在地市級和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行政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當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自2003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並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企業擬建設項目的，應當委託有資質的專業機構編製該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者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在開工建設前，應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報相關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備案或審批。

與排污許可相關的法規：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監管概覽

與消防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自1998年9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並自同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8月21日修訂並自2023年10月30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在驗收後應當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備案，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應當進行抽查。依法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未經消防驗收或者消防驗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安全生產的相關法規

2002年6月29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該法最近一次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根據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對其單位的安全生產承擔全部責任。違反安全生產法的，可能面臨罰款及處罰、停產、責令停業，情節嚴重的，可能追究刑事責任。

與產品質量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i)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ii)不得生產國家明令淘汰的產品；(iii)不得偽造產地，不得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不得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質量標誌；(iv)不得摻雜、摻假，不得以假

監管概覽

充真、以次充好；及(v)應確保易碎、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蝕性、有放射性等危險物品以及儲運中不能倒置和其他有特殊要求的產品，其包裝質量必須符合相應要求，作出警示標誌或者中文警示說明，標明儲運注意事項。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要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要求賠償。生產、銷售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將被責令停止生產、銷售，將被沒收違法生產、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其他法規

與貨物及技術進出口相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以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屬於自由進出口的技術，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合同備案登記。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2月21日頒佈、自1989年8月1日起施行及最近一次於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以及國務院於2005年8月31日頒佈、自2005年12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2年3月29日修訂並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海關總署主管全國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對列入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檢驗的其他進出口商品實施檢驗。法定檢驗的進口商品未經檢驗的，不准銷售，不准使用。法定檢驗的出口商品未經檢驗或者經檢驗不合格的，不准出口。

監管概覽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著作權：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其部分條文已根據2004年頒佈的《行政許可法》修訂），軟件著作權、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及軟件著作權轉讓合同可以進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頒發登記證書。

專利：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及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及自2024年1月20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規定，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專利權的有效期自申請日起算，發明專利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為10年，外觀設計專利為15年。

商標：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正）》（其於1982年通過，之後分別於1993年、2001年、2013年及2019年修訂）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其由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於2014年4月29日最近一次修訂）保護。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商標局主管商標註冊工作。商標局授予的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該許可合同需向商標局備案。

與勞動保護相關的法規

勞動法及勞動合同法：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最近一次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所有職工應當參加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上述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

監管概覽

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解釋(二)》」)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解釋(二)》第19條規定，倘用人單位與僱員約定，或者僱員向用人單位承諾無需為其繳納社會保險的，人民法院應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為無效。用人單位未按照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繳納社會保險，僱員依照《勞動合同法》第38(3)條的規定要求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尋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釋符合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勞動合同法》第26條、第38條及第46條所載的監管規定。《解釋(二)》明確要求，當用人單位未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費時，僱員要求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的，全國各地人民法院應予支持，此舉確保僱員可通過法律程序解除勞動合同並尋求經濟補償。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2002年及2019年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和職工應當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額不得低於職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

與中國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全部或者部分由外國投資者投資，依照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經登記註冊設立的企業；「外商投資」是指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iii)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實施條例，2020年1月1日前制定的有關外商投資的規定與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不一致的，以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

監管概覽

為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所屬行業按照國民經濟行業分類屬於計算機、通信及其他電子設備製造業，主要從事光模塊、光芯片及光網絡終端的研發與製造。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該等行業及業務活動並未列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因此，本公司對其中國子公司的外商投資在此方面並不受禁止或限制。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島寬帶及廣東寬帶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完成其各自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責任。

2020年12月19日，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聯合頒佈《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自2021年1月18日起施行，規定了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包括須接受審查的投資類型、審查範圍、審查程序等內容。國家發改委將設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辦公室（「工作機制辦公室」），與商務部共同牽頭開展相關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中國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安全審查：(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及(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外國投資者取得實際控制權的情形包括：(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50%以上股權；(ii)外國投資者持有企業股權不足50%，但其所享有的表決權能夠對董事會、股東會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或(iii)其他導致外國投資者能夠對企業的經營決策、人事、財務、技術等產生重大影響的情形。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我們毋須接受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原因如下：(i)我們中國子公司經營所在的行業及其開展的業務不屬於需要主動進行安全審查申報的類別；及(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並無被相關部門要求進行安全審查申報，亦無接獲其任何安全審查申報通知。

監管概覽

與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由商務部於2009年3月16日頒佈、2014年9月6日修訂並自2014年10月6日起施行。境外投資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通過新設、併購及其他方式在境外擁有非金融企業或取得既有非金融企業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權益的行為。企業境外投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敏感行業的，實行核准管理。企業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資，實行備案管理。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境外投資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權益或提供融資、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核准、備案等手續，報告有關信息，配合監督檢查。根據(i)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9年7月13日頒佈並自2009年8月1日起施行的《境內機構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ii)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條款已被國家外匯管理局廢止)，已完成境外投資監管部門核准或備案手續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並取得相應的外匯登記憑證。憑境外投資監管部門出具的核准或備案憑證及外匯登記憑證，中國企業可通過指定銀行將資金匯出境外用於境外直接投資。已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系統登記的境外企業若干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中國企業須通過其指定銀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與數據安全有關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任何組織、個人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尊重社會公德和倫理，遵守商業道德和職業道德，誠實守信，履行數據安全保護義務，承擔社會責任，不得危害國家安全、公共利益，不得損害個人、組織的合法權益。任何組織、個人收集數據，應當採取合法、正當的方式，不得竊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獲取數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並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該條例強調，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實施非法侵入、干擾、破壞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活動，不得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主管部門應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並通報國務院公安部門。我們未收到任何主管部門或監管機構有關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

根據網信辦、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信部及其他十家中國監管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2月15日起施行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原因如下：(i)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不屬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所界定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ii)我們未收到相關部門認定我們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通知；且我們處理的數據未被中國部門認定為核心數據或重要數據；(iii)我們並非網絡平台運營商；及(iv)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相關部門關於網絡安全審查的問詢、通知、警告或處罰。

根據網信辦於2022年7月7日頒佈並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在若干情況下，中國數據處理者在向境外提供數據前，須就跨境數據傳輸申請安全評估，該等情況包括：(i)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ii)自上一年度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超過10萬人的個人信息或超過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或(i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

監管概覽

根據網信辦頒佈並自2024年3月22日起施行的《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或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應當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但屬於該規定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規定情形的，從其規定。根據該規定第二條及第三條相關條款，國際貿易中收集和產生的數據向境外提供，不包含個人信息或者重要數據的，免予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此外，未被相關部門、地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數據處理者不需要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於2022年7月7日公佈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等其他規定與該規定不一致的，適用該規定。

於2022年12月8日，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安全管理辦法（試行）》，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該辦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工業和信息化領域數據處理活動，並對數據處理者施加數據安全合規義務，包括建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遵守重要和核心數據的備案及管理規定。

與外匯相關的規定

根據1996年1月29日頒佈、最近一次於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等中國相關政府部門頒佈的各項規定，人民幣在經常項目（如貿易收支、利息及股息支付）下可兌換為其他貨幣。資本項目（如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回收）下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並匯出境外，需事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最近一次於2023年3月23日修訂。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意願結匯**」），結匯比例暫定為100%。此外，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

監管概覽

真實、自用原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19號文規定的若干用途。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統一了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政策。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根據最近一次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最近一次於2024年1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境內所有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統一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但國家規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科技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證書頒發之日起有效期為3年。企業可在原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或屆滿後重新申請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

增值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二者均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在中國境內從事貨物、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銷售，以及貨物進口的單位與個人(含個體工商戶)，均屬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本法規定繳納增值稅(「**增值稅**」)。納稅人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或進口貨物的，除上述法規另有規定外，適用13%稅率。

股息預扣稅：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股息繳納所得稅，通常適用10%的稅率。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香港居民企業自行判定符合避免

監管概覽

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的相關條件和要求的，其從中國居民企業取得的股息所適用的10%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但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若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判定，某家公司因主要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目的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上述減免所得稅率，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該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並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在判定申請人就若干稅收協定項下股息、利息或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的「受益所有人」身份時，需結合具體案例實際情況，綜合分析多項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稅收協定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申請人擬證明其「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歸集並留存相關文件，並在主管稅務機關後續要求時向其提交。

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進行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凡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設立的企業，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其全球所得一般適用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會計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82號文，當中載列如何認定中國境外註冊並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所在地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繼82號文之後，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7月27日發佈了《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為82號文的實施提供更多指導；該公告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進行最新修訂。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對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機關的程序等方面的若干問題進行了澄清。根據82號文，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股的外國

監管概覽

企業，倘同時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則被視為中國內地居民企業：(i)企業負責實施日常生產經營管理運作的高層管理人員及其高層管理部門履行職責的場所主要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企業1/2(含1/2)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根據82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45號之規定，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某一公司或其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為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的中國居民企業，則該企業須就其全球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

與租賃管理相關的法規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相關當事人可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相關當事人未辦理登記備案，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相關公司逾期不改正的，就每份租賃協議處以人民幣一千元以上人民幣一萬元以下罰款。

與併購相關的法規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聯合中國其他部門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自2006年9月8日起施行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系指外國投資者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境內公司」)股東的股權或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股權併購」)；或者，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外國投資者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運營該資產(「資產併購」)。

監管概覽

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設立外商投資企業，應依照併購規定經審批機關批准，向登記管理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設立登記。審批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登記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或其授權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外匯管理機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外國投資者進行股權併購或資產併購的，應向審批機關提交特定文件。

此外，商務部頒佈並自2011年9月起施行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規定，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屬於《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通知」）明確的併購安全審查範圍的，外國投資者應向商務部提出併購安全審查申請。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協議控制、境外交易等方式。此外，根據通知，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為：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且實際控制權可能被外國投資者取得。

與境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自2023年3月31日起施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並改革了此前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監管制度，通過備案制對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發行上市實施監管。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中國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的，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備案程序，並報告相關信息。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存在下列情形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中國法律法規明確禁止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境內未上市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涉及安全審查的，應當在向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交易場所等提交發行上市申請前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履行國家安全審查程序。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還要求已完成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等重大事項時，向中國證監會履行後續報告義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或者違反上述條文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由中國證監會責令改正，給予警告，並處以人民幣100萬元以上人民幣1,000萬元以下的罰款。此外，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以及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人組織、指使從事前款違法行為的，給予警告及／或處以罰款。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主管部門頒佈《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和上市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該規定要求中國境內企業在就境外上市事宜向境外相關方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工作秘密的材料前，須完成審批及備案程序；會計檔案須按照中國法規處理；以及中介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須保存在中國境內，除非已就出境轉移取得批准。

監管概覽

美國法律及法規

有關國際貿易的法律及法規

貨物進口到美國關境主要受1930年的《關稅法》(經修訂)、1983年的《海關現代化法》以及美國海關與邊境保護局(「CBP」)制定的法規管治。根據該等法律，美國進口商負責釐定適用於進口商品的恰當估值、分類及稅率，並在向CBP提供所需資料及文件以評定關稅、收集進口統計數字及確定符合適用進口法律時必須履行「合理審慎」義務。凡在貨物進口過程中作出的虛假或具誤導成分的陳述，則可能會被施加民事處罰。在評估處罰時，CBP會評估進口商的罪責輕重程度，違規行為分類為過失、重大過失或欺詐。過失指未盡合理審慎義務，以確保所提交資料準確及完整或以履行規定的行為。重大過失及欺詐涉及更嚴重的不當行為，包括實際知悉、蓄意忽視或故意行為，若影響關稅評估，將面臨更高的法定處罰。

美國亦對進口貨品徵收多項關稅。雖然國會擁有關稅方面的憲法權力，但多項法規授權總統在特定條件下徵收關稅。多個聯邦機構在貿易監管中發揮關鍵作用，包括CBP、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ITC」)及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USTR」)。CBP於清關過程中徵收關稅。ITC負責執行若干美國貿易救濟法並展開調查，包括根據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展開的調查，以及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201條針對進口激增對美國產業造成嚴重損害展開的調查。USTR根據1974年《貿易法》第301條可能採取行動，包括徵收關稅或施加其他進口限制，前提是其於調查後確定外國政府曾從事不公平貿易行為。例如，於2018年，美國在第301條調查後對若干原產自中國的若干進口貨物徵收關稅。除可能適用的任何其他關稅(包括反傾銷稅、反補貼稅及根據1962年《貿易擴張法》中第232條對鋁和鋼徵收關稅)外，亦會評估第301條關稅。

知識產權法

美國訂有監管知識產權的聯邦及州法律。部分知識產權完全由聯邦法律監管，而其他則由聯邦及州法律監管。版權及專利專屬聯邦權利。版權保護固定於有形表達媒介的原創作品，且僅適用於思想的表達形式，而非思想本身。美國版權法受1976年《版權法》(編為《美國法典》第17編第101條及以後各條)監管。專利賦予擁有人排除他人在美國境內製造、使用、銷售或進口所指稱發明之權利。專利可通過向美國專利商標局(USPTO)提交申請獲得，USPTO會評估所指稱發明是否實用新穎，且是否符合

監管概覽

《專利法》(編為《美國法典》第35編第1條及以後各條)的規定。專利擁有人可在聯邦法院或(倘涉及侵權產品進口)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提出侵權訴訟，並可尋求禁令救濟、金錢損害賠償，以及在特殊情況下增加損害賠償及律師費。

其他知識產權(包括商標及服務標誌)受聯邦及州法律的雙重管轄。美國商標及服務標誌一般必須(i)有別於先前標誌，(ii)並非通用，及(iii)非描述性。美國聯邦商標法受《蘭哈姆法案》(Lanham Act)(已編為《美國法典》第15編第1051條及之後各條)管轄。美國專利及商標局負責審查商標及服務標誌申請，並授予或拒絕註冊標誌的申請。一旦獲授，商標或服務標誌即為其擁有人一個或多個特定使用領域內提供全國性的專有權。州法律是商標及服務標誌權利的另一種依據，可以是根據特定的州法律，也可以是根據普通法。各州一般在商標及服務標誌首次投入商業使用時即賦予普通法權利，而毋須註冊。

美國數據私隱法規

美國聯邦政府、各州及政府機構已採納或正予考慮採納與敏感及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保留、安全、披露、轉移及其他處理相關的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在敏感及個人信息方面，若干州法律可能較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更為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該等法律可能彼此不同，從而可能令合規工作複雜化。例如，加州於2018年頒佈《加州消費者私隱法案》，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此後經2023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私隱權法案》修訂(統稱為「CCPA」)。CCPA賦予加州居民私隱權，並對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施加義務。此外，CCPA根據《加州私隱權法案》進一步擴大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特別是考慮到除加州檢察長外，還成立了一個新的監管機構，專責執行CCPA的規定，這可能會導致不確定性進一步上升，並使我們為符合法規要求，須承擔更多成本與支出，且可能改變我們的業務慣例。

美國環境保護法律法規

《清潔空氣法》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的氣體排放進行規管，並授權環境保護局(EPA)制定國家空氣質量標準。該法亦就有害空氣污染物制定規定，包括對主要污染源適用的基於技術標準(例如最大可達成控制技術)，以及由EPA定期審查以釐定是否需要實施額外管制措施。該等規定可能要求設施取得空氣排放許可、符合排放限值，並實施管制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清潔水法》規管向美國水域排放污染物的行為。該

監管概覽

法授權EPA制定廢水及水質標準，並禁止在未取得國家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許可的情況下，從點污染源排放污染物。直接向地表水排放廢水或雨水的設施，可能須取得並遵守該等許可，許可一般會施加排放限值、監測、抽樣及報告義務。《資源保護與回收法》(RCRA)就管理有害廢棄物制定「從搖籃到墳墓」的監管計劃，包括監管有害廢棄物產生、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等相關規定。RCRA亦規管若干無害固體廢棄物以及地下儲罐(內含石油或有害物質)。該等規定可能就廢棄物處理、累積、標籤、記錄保存及外洩事件的補救措施等施加義務。《應急計劃和社區知情權法》規定設施須向聯邦、州及地方機關提供有關若干有害化學品的儲存、使用及外洩資料。該報告框架旨在支援緊急規劃工作及保障公眾查閱化學品資料的權利，並可能要求設施每年提交化學品清單或外洩情況的報告。《職業安全與健康法》(OSHA)規定僱主提供不存在可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的已知危害的工作場所。OSHA制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標準，並授權進行檢查、制定培訓規定及實施危險通報義務，以減少工傷及職業病。

在州層面，我們位於新澤西州的設施須遵守新澤西州環境保護部的法規。根據新澤西州行政法典第7卷第27章(N.J.A.C. 7:27)項下的新澤西州空氣許可計劃，就排放源施加興建前許可及營運許可規定，並可能要求進行監測、記錄保存和報告，以證明持續符合排放限值及管制規定。根據N.J.A.C. 7:14A的新澤西州污染物排放消除系統，規管向州內水域及土地排放污染物的行為，要求取得載有排放限值、抽樣及報告義務的許可。新澤西州亦根據N.J.A.C. 7:26規管固體廢棄物及有害廢棄物管理，制定該等物質的收集、儲存、運輸、處理和處置標準，包括廢棄物轉運單及其他追蹤規定。

泰國法律法規

與外資所有權及投資促進有關的法律法規

根據FBA，外國人士(包括外資持股比例達50%及以上的公司)不得在泰國經營若干受限業務，除非其從商業發展司獲得外國營業執照，或符合FBA規定的適用豁免條款，包括依據《投資促進法》等其他法律獲得特許權。投資促進法B.E. 2520(1977年)為投資促進提供了法律框架，提供稅收優惠(企業所得稅豁免、進口關稅豁免)及非稅收激勵(外資所有權、土地所有權、放寬外籍勞工規定)。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負責管理該等激勵政策。根據土地法，外國人士(包括外資持股比例超過股本的49%，或外國股東佔股東總數一半以上的公司)不得在泰國擁有土地。然而，投資促進法允許存在例外情況。

監管概覽

與土地及建築有關的法律法規

土地法對土地所有權與佔有權進行規管，涵蓋土地管理、分類、產權文件頒發及土地權利登記等事項。該法亦對外國人士在泰國的土地所有權設有限制。自由保有土地可轉讓、可抵押、可處置。土地上可設定多項權利（產權負擔、留置權、地役權、地上權、抵押權）。涉及土地及不動產的交易（三年以下的租賃除外）須向主管土地登記機關登記。根據不動產徵收與取得法B.E. 2562（2019年），泰國政府可為公共目的徵用土地及建築物。徵用須經國王頒佈敕令，明確徵用目的、期限、土地邊界及徵用官員。被徵用土地的所有者有權就所產生的損失獲得賠償。建築控制法B.E. 2522（1979年）（「**BCA**」）對建築施工進行規管，涵蓋建築設計、結構穩定性、安全性及環境問題等事項。在受**BCA**規限的區域內，建築業主必須向地方政府部門獲取建築許可證。地方行政機構可能有其他建築規定。受管制建築（商業建築、超過300平方米的辦公樓，以及工廠）必須在投入使用前取得證書。建築用途變更需另行申請許可。城鎮規劃法B.E. 2518（1975年）（「**TPA**」）通過以部門規章形式發佈的城市總體規劃來規管土地利用。該規劃將土地劃分為不同類別，並對土地使用施加限制，包括禁止在特定區域建造若干類型的建築。**TPA**與工廠法協同實施－工廠必須同時遵守工廠法的規定以及城市規劃項下適用的區域劃分條例。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律法規

泰國境內工廠的許可、建造及營運受若干環境保護法律法規的規限，特別是有關工廠位置及工廠對周遭環境影響的法律法規。工廠法B.E. 2535（1992年）（「**工廠法**」）項下工廠許可證的頒發及持續有效性，均須遵守適用的分區法律（如**TPA**及**BCA**，包括於建造時有效的部級條例）。就本集團位於泰國暖武里府的工廠而言，根據**BCA**頒佈的部級條例第46號（B.E. 2540（1997年））尤為相關。根據該部級條例，唯有其營運既不造成滋擾（定義見公共衛生法B.E. 2535（1992年）（「**公共衛生法**」）第25條）亦不對社區或環境造成污染的工廠，方可獲准在本集團工廠目前所在的區域建造。就此而言，滋擾或污染包括任何產生異味、亮光、噪音、高溫、振動、灰塵或其他影響，以至於造成環境退化或可能危害健康的行為。倘主管部門認定工廠的營運造成該等滋擾或污染，則可能以此為由吊銷其工廠許可證。

監管概覽

與營業執照有關的法律

根據泰國法律，工廠法對泰國工廠進行規範。「工廠」被定義為任何使用機械設備且總功率達到50馬力或以上，或僱傭50名或以上工人（無論是否使用機械設備）從事經營活動的建築物、場所或運輸工具。工業部（「**DIW**」）下屬的工業工程署是負責監督工廠法及相關法規合規情況的政府機構。關鍵在於，工廠選址必須符合TPA項下的區域劃分規定。若工廠位於非工業用地規劃區域，即使該工廠的許可證已獲頒發，但DIW及／或行政法院仍可依據泰國法律規定的正當程序吊銷該許可證。根據PHA及公共衛生部關於對健康有害業務的公告B.E. 2558（經修訂）以及相關地方規定，涉及電子電器及零部件製造的業務分類為對健康有害的業務，除非獲得地方主管機構頒發的許可證，否則被禁止。對健康有害的業務的經營許可證自發出日期起一年內有效，並可在到期前續期。個人數據保護法B.E. 2562（2019年）（「**PDPA**」）為泰國規管個人數據收集、使用及披露的主要法律，並適用於泰國境內的數據控制者和處理者，不論數據處理活動發生在何處。根據PDPA，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個人數據的收集、使用或披露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數據控制者及處理者必須遵守PDPA項下的義務，如數據安全及記錄保存等。數據主體亦享有PDPA項下的權利，如訪問或刪除其個人數據的權利。違反該法可能導致民事、刑事及行政處罰。

與資本返還及利潤匯出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民商法（「**民商法**」），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可在股東大會按法定表決比例批准後予以削減並返還予股東。公司須於當地報章刊登資本削減公告，通知債權人，並給予30天的異議期。倘出現異議，公司必須在資本削減前清償債務或提供擔保。有限公司可經股東按法定表決比例通過決議而解散，或基於民商法規定的其他事由而解散。於解散後，須委任清算人以分配公司資產。根據民商法，公司僅可從利潤中派付股息，且須先提取不少於利潤5%的法定儲備，直至公司的法定儲備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10%。根據外匯管制法B.E. 2485（1942年），外匯交易由泰國銀行（「**BOT**」）監督，且必須通過授權代理人（例如商業銀行）進行。向泰國境外股東匯出股息、資本返還或清算所得款項無需獲得BOT的特定批准。然而，泰國公司（或清算人）可能須向BOT的授權代理人提交證明相關交易的支持文件。倘匯出金額低於200,000美元（或等值金額），或公司已通過Know-Your-Business程序，則文件要求可予豁免。就預扣稅而言，向泰國境外股東匯回減資款項或資本返還通常須按15%稅率扣繳，向泰國境外股東派付股息通常須按10%稅率扣繳，惟倘適用任何雙重徵稅協定以享有較低稅率（如有）者則除外。

監管概覽

香港法律及法規

由於本集團在香港經營業務，故我們須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稅務條例**」)繳付利得稅。稅務條例為對香港物業、入息及利潤徵收稅項的條例。稅務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任何人(包括法團、合夥、受託人及團體)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而從該行業、專業或業務獲得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利潤(售賣資本資產當日所得的利潤除外)，則須就所有利潤徵收稅項。法團的標準利得稅稅率為：不超過2,000,000港元的應課稅溢利為8.25%，而應課稅溢利中超過2,000,000港元的任何部分則為16.5%。稅務條例亦載有有關(其中包括)獲准扣稅的支出及開支、虧損抵銷及折舊免稅額的條文。

美國貿易相關法規

境外投資法規

於2023年8月9日，美國政府發佈一項行政命令，且美國財政部(「**美國財政部**」)發佈《擬議規則制定預先通知》，規定美國對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進行境外投資管控的概念框架。為實施該行政命令，美國財政部於2024年10月28日發佈《關於美國在受關注國家的特定國家安全技術和產品領域投資的規定》的最終規則(「**《對外投資規則》**」)。《對外投資規則》於2025年1月2日生效。

《對外投資規則》針對美國主體對「受關注國家」(目前為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相關主體及實體進行的投資活動。《對外投資規則》對美國主體(包括在美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美國公民及永久居民(無論身在何處)、美國實體在美國境外的分支機構以及任何在美國境內的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子公司在「受關注外國主體」(廣義上涵蓋從事有關下列三個領域的若干受關注活動的企業：(i)半導體及微電子，(ii)量子信息技術，及(iii)人工智能系統)中進行的「受關注交易」施加投資禁止及申報要求。例如，《對外投資規則》項下有關半導體及微電子的受關注活動包括電子設計自動化軟件；特定製造及先進封裝工具；以及特定先進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與集成電路的設計、製造或封裝相關但在《對外投資規則》禁止交易之定義範圍外的受關注交易須遵守該規則中的申報規定。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基於其對我們業務的盡職調查得出結論，認為(a)我們的光芯片就其性質而言，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受關注交易定義所述的技術，因此本集團並無從事有關半導體及電子產品的受關注活動；及(b)本公司並非《對外投資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外國主體。

監管概覽

「受關注交易」包括與受關注外國主體相關的股權及或有股權收購、債務融資、合資企業以及作為有限合夥人對集合投資基金進行投資。「受關注外國主體」包括(i)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主體，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從事受關注活動的受關注國家的主體相關權益(包括董事會席位、表決權或股權，或者指導或促使他人指導管理或政策的合同權力)的主體，且該主體在最近一年單獨或合共貢獻的收入佔其綜合收入、淨收益、資本開支或經營開支的至少50%。我們認為，我們不屬於《對外投資規則》項下的受關注外國主體，理由如下：(a)本公司並未從事該規則所定義的受關注活動，及(b)本公司並未於從事符合上文「受關注外國主體」定義第(ii)項所述財務指標的受關注活動的主體中持有相關權益。《對外投資規則》要求，作為非美國主體實體母公司的美國主體，須「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禁止及阻止其非美國實體從事任何若由美國主體從事則構成禁止交易的交易」。倘非美國實體訂立的交易若由其母公司美國實體訂立則構成須申報的交易，則《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要求亦適用於該美國實體。此外，《對外投資規則》亦禁止美國主體故意指示非美國主體從事任何若由美國主體從事則構成禁止交易的交易。

《對外投資規則》包含若干例外情形，該等例外情形(如適用)排除適用若由美國主體從事則構成禁止交易或須申報交易的禁止及申報規定。該等例外情形包括一項適用於特定美國主體投資於在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的公開交易證券的情形，前提是有關美國主體就發行人享有的權利不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在[編纂][編纂]並獲准在[編纂][編纂]，因此根據《對外投資規則》將被視為「[編纂]證券」。這意味著，美國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子公司在[編纂]完成後購買此類「[編纂]證券」將適用[編纂]證券例外情形，前提是有關美國主體或其非美國主體子公司就本公司享有的權利不得超出標準少數股東保護範圍。倘未能遵守《對外投資規則》的申報要求，或未能在根據《對外投資規則》提交的文件中提供準確完備的信息，相關美國主體可能會受到民事處罰，包括最高可達交易金額兩倍或377,700美元(該金額可能根據通貨膨脹進行調整)的罰款(以較高者為準)；若屬故意違規，則可能面臨最高100萬美元的罰金及最高20年監禁的刑事處罰。

監管概覽

《出口管理條例》

美國已實施並提出額外限制，其中部分可能會影響包括我們在內的中國公司。美國通過BIS管理的EAR加強對中國的出口管制限制，其中包括一份對外國主體實施若干貿易限制的外國主體清單，涵蓋企業、研究機構、政府和私人組織、個人以及其他類型的法人（「**實體清單**」）。倘外國主體被列入實體清單，除非符合規定的許可證要求，否則一般禁止出口、轉口及／或轉讓（國內）受EAR管制的物項。於2025年9月29日，BIS發佈一項即時生效的暫行最終規則，將「實體清單」及「軍事最終用戶清單」的限制範圍擴大至由該等清單所列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股權的實體。隨後，據報道，該規則將於2025年10月30日中美貿易談判後暫停實施一年。此外，EAR亦維持一份須受出口管制規限的物項、軟件及技術的清單（「**商業管制清單**」）。商業管制清單乃主要基於多邊出口管制清單，例如瓦森納安排的兩用物項及技術清單和軍品清單，BIS亦可對受美國出口管制管轄規限的物項實施單邊特許規定及其他管制，限制向若干國家出口及轉口，以及向同一國家內不同最終用戶或最終用途的轉讓。商業管制清單分為十個類別，以出口管制分類號的首位數字表示。

制裁法律及法規

美國：OFAC是負責管理針對目標國家、實體和個人的美國制裁計劃的主要機構。「一級」美國制裁適用於「美國主體」或與美國有聯繫的活動（例如，以美國貨幣進行的資金轉移，即使是由非美國主體進行），而「二級」美國制裁則適用於境外非美國主體的活動，即使交易與美國並無聯繫。一般而言，美國主體被定義為根據美國法律組建的實體（如公司及其美國子公司）；任何美國實體的境內及境外分公司（針對伊朗和古巴的制裁亦適用於美國公司的境外子公司或由美國主體擁有或控制的其他非美國實體）；美國公民或外籍永久居民（「綠卡」持有人），無論其身處世界何地；身在美國的個人；以及非美國公司的美國分公司或美國子公司。根據制裁計劃及／或所涉及的各方，美國法律亦可能要求美國公司或美國主體「封鎖」（凍結）為被制裁國家、實體或個人的利益而擁有、控制或持有的任何資產／財產權益，前提是這些資產／財產權益位於美國境內或由美國主體擁有或控制。有關資產／財產權益被封鎖後，除非獲得OFAC的授權或許可，否則不得就該等資產／財產權益進行或實施任何交易，包括作出付款、收取利益、提供服務或進行其他交易或其他類型的履約（如屬合約／協議）。OFAC的全面制裁計劃目前適用於古巴、伊朗、朝鮮、俄羅斯／烏克蘭的克里米亞地區，以及自封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LPR）和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DPR）地區（OFAC

監管概覽

針對蘇丹的全面制裁計劃已於2017年10月12日解除)。OFAC亦禁止幾近所有與SDN清單所列主體及實體的業務往來。SDN清單上的一方擁有(定義為單獨或合計直接或間接擁有50%或以上的所有權權益)的實體亦被封鎖，無論該實體是否明確列入SDN清單。此外，不論身處何地，美國主體均不得批准、出資、促成或擔保任何非美國主體的交易，若該交易由美國主體實施或在美國境內進行，則該交易將被禁止。

聯合國：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可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採取行動以維持或恢復國際和平與安全。制裁措施包括廣泛的不涉及使用武裝力量的執法選擇。自1966年以來，聯合國安理會已建立30項制裁機制。聯合國安理會制裁採取不同形式，目標也不盡相同。制裁措施既有全面的經濟貿易制裁，也有武器禁運、旅行禁令、金融或商品限制等更具針對性的措施。聯合國安理會已實施制裁以支持和平過渡、阻止違憲更迭、遏制恐怖主義、保護人權和促進防止核擴散。目前有14項正在實施的制裁機制，側重於支持以政治方式解決衝突、核不擴散及反恐。每項機制均由制裁委員會管理，制裁委員會主席由聯合國安理會非常任理事國擔任。共有十個監察小組、工作小組及專家小組支持制裁委員會的工作。聯合國制裁由聯合國安理會實施，其通常依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行事。聯合國安理會的決議對聯合國會員國具約束力，並凌駕於聯合國會員國其他義務之上。

歐盟：根據歐盟制裁措施，並無「全面」禁令禁止在制裁措施所針對的司法權區內開展業務或與該司法權區有業務往來。一般情況下，倘交易對手方並非受制裁主體且未從事違禁活動(例如直接或間接向受制裁的司法權區出口、銷售、轉讓或提供某些管制或限制類產品，或供該司法權區使用)，則有關主體或實體在受歐盟制裁的國家與該交易對手方開展業務(涉及非管制或不受限制的物品)不被禁止或以其他方式受到限制，前提是不向受制裁主體提供任何資金和經濟資源。

英國及英國海外屬地：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不再是歐盟成員國。直至2020年12月31日，包括歐盟制裁措施在內的歐盟法律繼續適用於英國及英國境內。英國亦已將歐盟制裁措施作為各項制度逐一擴展適用至包括開曼群島在內的英國海外屬地。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實施其自主制裁計劃，並將其自主制裁制度適用範圍擴展至英國海外屬地。

澳大利亞：澳大利亞因制裁法律而產生的限制及禁令，廣泛適用於澳大利亞境內任何主體、世界各地澳大利亞人、由澳大利亞人或身處澳大利亞的主體擁有或控制的海外註冊成立公司，以及／或任何使用懸掛澳大利亞國旗的船隻或飛機運輸受聯合國制裁的貨物或進行受聯合國制裁的服務交易的主體。